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劉方楹

電話:03-5216121#267

電子信箱:049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1723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80000A 1120172314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 1120172314 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,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1月8日移署移字第11201355882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,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,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,增加社會競爭力,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
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:

1、報名期間:自113年2月22日(星期四)至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完成系統報名作業,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,連同應檢附文件,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寄至本署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



2、獲獎名單公告:預計113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:新住民及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:

核發獎項: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: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 (勵)學金。

四、請協助問知轄區所屬各級學校,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,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)至移民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,移民事務組游先生)彙辦,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,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63611770文

